

嘉善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邹 立 荣

建设单位：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盖章）

电话：13905830315

传真：/

邮编：31410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范泾村陆角湾1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执行标准.....	15
6.2 噪声执行标准.....	15
6.3 固废参照标准.....	15
6.4 总量控制.....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22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善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码头建设项目备案表
- 附件 2. 嘉善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附件 3. 嘉善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码头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设施汇总一览表、产能及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 4. 嘉善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码头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嘉善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码头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6. 嘉善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码头建设项目水量汇总表
- 附件 7. 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承诺书
- 附件 8. 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码头现场照片

1. 项目概况

自 2016 年 7 月起，嘉善县开展了违章码头堆场整治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嘉善县违章码头堆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善交[2016]30 号）文件要求以及市场实际需求，全县目前共设置 12 家过渡性码头用于砂石料的经营，但由于码头建设时间较早，12 家过渡性码头考虑为临时过渡，均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嘉交[2019]57 号）要求，对环保审批资料不全的码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环保审批资料，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嘉善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码头在 12 家过渡性码头名单内。

2017 年 7 月 14 日，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通过拍卖，从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拍得嘉善县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点码头堆场 3 年 3 个月租赁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范泾村陆角湾 1 号，面积约 13.7 亩，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用于砂石等各类建筑类散货材料中转，不得用于成品类生产性加工用途，不准生产建筑类成品或半成品等建筑材料（包括碎石、混凝土等）。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码头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2019 年 10 月 2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善备[2019]2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2017 年 10 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17 年 11 月投入运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至 12 月 18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嘉善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码头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2019 年 10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善备[2019]2 号《嘉善县过渡性码头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2019 年 10 月 2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嘉善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码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范泾村陆角湾1号，经度120°54'37.87"，纬度30°55'15.76"。项目东侧为六斜塘，再往东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嘉善联成生物燃料有限公司，再以西为农田；北侧为农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3-1，码头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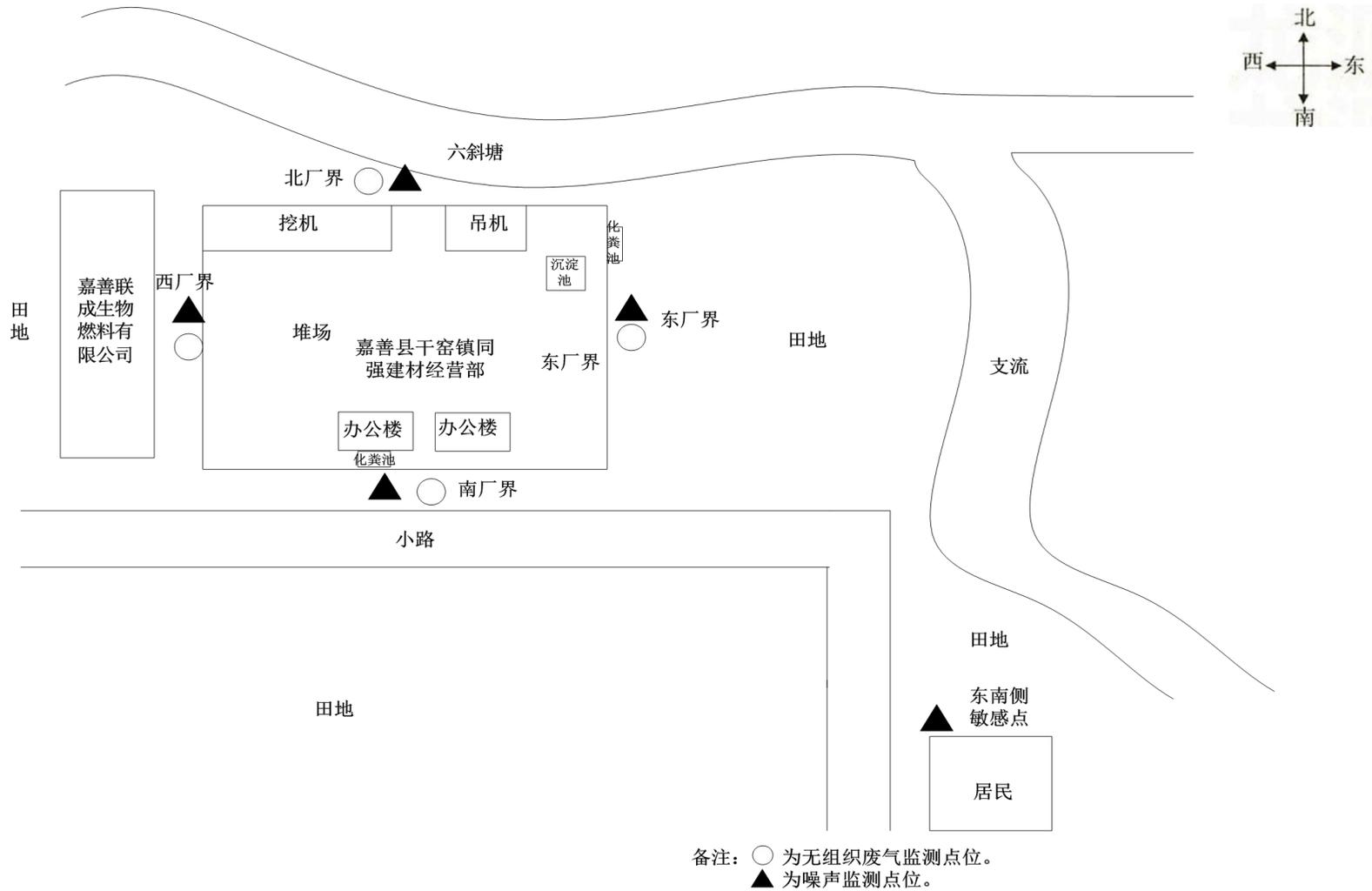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平面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13.7 亩，在六斜塘航道（VI级）占用 80m 岸线，设置 2 个 100t 级泊位。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砂石料，年吞吐量为 10 万吨（码头仅为输入货物）。项目主要设施见表 3-1，产品产量一览表见表 3-2，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3-3，建设内容见表 3-4。

表 3-1 码头设施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本项目设施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布置位置
1	吊机	5T	1	1	码头作业区
2	喷枪洒水设备		9	9	输送带、堆场
3	输送带	90m	1	1	码头作业区
4	铲车		2	2	
5	挖机		/	1	码头作业区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码头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万吨/年)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实际产能 (万吨)	备注
1	砂石料	10	10	输入货物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3 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指标	实际指标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9133.3	9133.3	合 13.7 亩
2	堆场面积	m ²	5000	5000	
4	年设计吞吐量	万吨	10	10	砂石料，仅为输入货物
5	码头等级	吨级	100	100	
6	泊位数	个	2	2	
7	主要机械设备	/	运输带、5T 吊机、铲车	运输带、5T 吊机、铲车、挖机	
8	投资估算	万元	500	500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4 码头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泊位	2 个 100t 级泊位，岸线长度为 80m。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料，年吞吐量 10 万吨，均为卸船	2 个 100t 级泊位，岸线长度为 80m。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料，年吞吐量 10 万吨，均为卸船
	码头作业区	范围：80m×5m，5t 吊机 1 台，输送带；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岸电设施	范围：480m×5m，5t 吊机 1 台，挖机 1 台，输送带；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岸电设施
储运工程	堆场	面积约 5000m ² ，主要堆放砂石料，已建设挡料墙	面积约 5000m ² ，主要堆放砂石料，已建设挡料墙
	仓库	位于入口东侧，放置小型手推车等工具	位于入口东侧，放置小型手推车等工具
	运输工程	厂区设计基本合理，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适合运输车辆进出，满足消防、安全和运输要求	厂区设计基本合理，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厂区西南侧，一层结构	厂区西南侧，一层结构
	食堂	厂区西南侧，管理用房内	厂区西南侧，管理用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约 0.286 万 m ³ /a	由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雨水通过排水沟沟接入沉淀池，污水纳入化粪池定期抽运	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雨水通过排水沟接入沉淀池，污水纳入化粪池定期抽运。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堆场设置挡料墙以及喷淋设施，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运输带安装密封罩；定期路面洒水，运输车辆冲洗。	粉尘：堆场设置了挡料墙以及喷淋设施，砂石料上面覆盖有苫盖；每个装卸泊位上配置了雾炮机，装卸作业时进行洒水；定期路面洒水，运输车辆冲洗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纳入化粪池，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前沿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收集后纳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处理	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纳入化粪池同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由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码头冲洗产生的废水沿排水明沟接入沉淀池处理，沉淀后回用；船舶舱底油污水经码头前沿封闭式油污接收设施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废水：码头冲洗（喷淋）产生的废水沿排水明沟接入三格式沉淀池处理，沉淀后回用；船舶舱底油污水不再收集
	固废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仓库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仓库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中企业不再接收船舶垃圾，故船舶垃圾不再产生）
噪声治理	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音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营运时加强机械的保养；加强车辆及船舶的管理；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作业设备加装减震装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本项目消耗量（万吨/年）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万吨）
1	砂石料	10	10

注：企业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码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取上清液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码头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水量汇总表得到用水量为 172 吨，则码头废水年排放量为 137.6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船舶废水量，得到船舶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12 吨。故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249.6 吨。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码头运输。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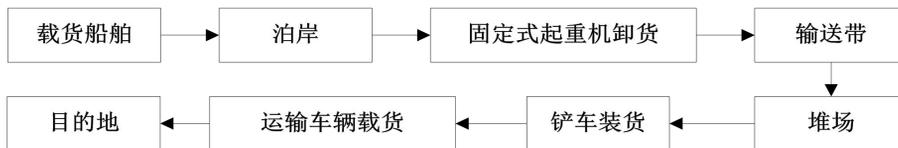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善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码头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本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地址与分析报告一致，无变动。环保治理措施略有变动，分析报告要求船舶舱底油污水经码头前沿封闭式油污接收设施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际码头已承诺，不再接收船舶含油废水；设备有变动，企业增加了 1 台挖机，但不改变该项目规模；目前码头无食堂，仅提供用餐区，故无食堂废水和油烟产生；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码头生活废水，目前码头无食堂，仅提供用餐区，故无食堂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三格式沉淀池处理后，取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后设有雨水管道和切断阀门，正常情况阀门关闭，不外排，遇暴雨天气，沉淀池满后阀门打开，后期雨水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一共3个）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吸粪车
船舶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码头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沉淀池	回用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沉淀池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沉淀池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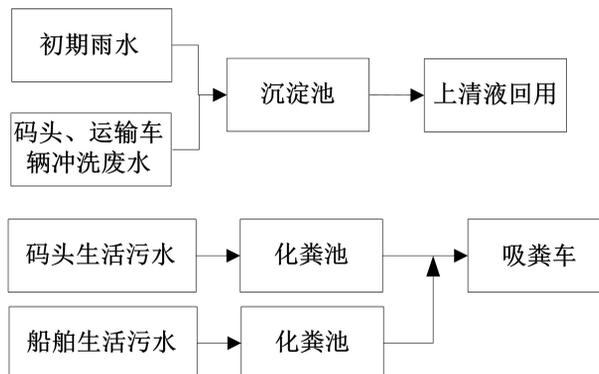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车辆尾气、车辆运输扬尘、装卸起尘和堆场扬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目前码头无食堂，仅提供用餐区，故无食堂油烟产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运输、装卸、堆场	粉尘	间歇	环境
船舶运输和车辆运输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间歇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输送带、挖机、固定式吊机、铲车、汽车、船舶鸣笛和船舶等设备运行。企业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输送带使用隔振材料进行减震；码头内部设有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标志。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沉淀池沉渣、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分析报告设计产生量（吨/年）	2018年12月-2019年11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4	2.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	一般固废	3.0	2.3		
3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0.5	0.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码头生活废水。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无有组织废气。

4.2.3 其他设施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8 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16.8
噪声治理	4
固废治理	1
合计	26.8

5.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分析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吞吐量 10 万吨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范泾村陆角湾 1 号</p>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吞吐量 10 万吨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范泾村陆角湾 1 号</p>	与分析报告要求一致。
<p>废水：要求企业严格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切实做好厂区内部排水管网、雨水排水沟的铺设工作，按规定设置规范的雨水口标志。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厨房废水出口应设置隔油设施。</p> <p>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收集，接至化粪池中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p> <p>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封闭式油污接收设施收集，有标准通岸接头、输液体软管及接收泵及临时贮存设施。接收泵管路应有带数据输出功能的流量记录装置，含油污水贮存设施应防渗处理，接收能力满足现行 JT/T 879《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堆场喷淋废水部分蒸发到空气中，部分带入物料中，不外排。</p>	<p>废水：该项目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排水管网、雨水排水沟已铺设完成，并设置雨水口标志。</p> <p>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后设有雨水管道和切断阀门，正常情况阀门关闭，不外排，遇暴雨天气，沉淀池满后阀门打开，后期雨水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p> <p>船舶生活污水水接收设施收集，有标准通岸接头、输液体软管及接收泵及临时贮存设施。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p> <p>堆场喷淋废水部分蒸发到空气中，部分带入物料中，不外排。</p>	企业已不再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故无该废水处理设施。目前码头无食堂，仅提供用餐区，故无食堂废水产生。其余与分析报告要求一致。
<p>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车辆自动冲洗设施须有两侧及底面三面喷水功能，喷水压力不低于 0.5MPa；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型车型或对车厢进行全覆盖；装载的砂石料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出厂前对车辆进行冲洗；码头应对厂区内车辆行驶路面勤洒水，有效抑尘 98%。</p> <p>装卸起尘：装卸机械、堆取料设备应有必要的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等保洁车辆。砂石料在装卸作业过程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重力与风的作用下形成粉尘，在装卸作业时洒水以抑制扬尘，料斗配备喷淋辅助抑尘，输送带安装密闭罩，负责人员应严格控制下料落差，防止下料时产生扬尘；大风等恶劣天气停止作业，并加强喷淋等抑尘措施；禁止使用不符合现行排放标准的港作机械。</p> <p>堆场扬尘：堆场四周堆场四周应设置规范的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底部与混凝土挡料墙（或围墙）相连，高度一般不低于 5 米，并应高出设计堆垛最高处不小于 1 米，防风抑尘网材料应符合有设计要求；堆场已设置挡料墙；堆场内设置喷淋设施要求喷淋范围能覆盖整个堆场，每天喷淋次数不少于 3 次，具体喷淋强度及频率视具体情况确定，大风天气应加大喷洒频率与强度；堆场可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储料方。</p>	<p>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已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型车型或对车厢进行全覆盖；装载的砂石料不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出厂前对车辆进行冲洗；码头对厂区内车辆行驶路面勤洒水。</p> <p>装卸起尘：装卸机械、堆取料设备有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喷淋嘴等除尘、降尘装置；每个装卸点、堆取料点配备 1 移动式雾炮设备辅助除尘；有洒水装置；装卸作业时洒水，在泊位配备了雾炮机辅助抑尘。</p> <p>堆场扬尘：堆场四周设置防风防尘网；防风抑尘网部与混凝土挡料墙相连，高度不低于 5m，高出设计堆垛最高处不小于 1m；露天堆场配备喷淋抑尘除尘设施。堆场内设置喷淋设施，每天喷淋次数不少于 3 次。</p> <p>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目前码头无食堂，仅提供用餐区，故无油烟产生，其余与分析报告要求一致。

<p>食堂油烟：经吸风罩集风，经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排放。</p>		
<p>噪声：要求优先选用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车辆、船舶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这样，可降低噪声源强，并延长其使用寿命，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加强对车辆、船舶的管理，车辆进出码头、船舶进出码头时不得鸣笛，码头设置禁鸣标志；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摩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设立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广种花草树木，搭建生态屏障，以起到吸隔声降噪作用。</p>	<p>噪声：码头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码头内部设有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标志；合理布局，办公区域远离生产作业区；夜间不生产；码头周边种植绿化带。</p> <p>该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p> <p>东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p>	<p>与分析报告要求一致。</p>
<p>固体废物：要求对各类废物实施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首先应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再对可利用的固体废物要尽可能利用，而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则要实现无害化；厂区内应设立专门的废物堆存场所，购置或制造专用盛装容器用于厂区内贮存和外运，并严格加强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不影响当地环境，防止二次污染产生。</p> <p>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固体废物：码头一般固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与分析报告要求一致。</p>
<p>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31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57 吨/年，氨氮 0.00157 吨/年和烟(粉)尘 0.1045 吨/年。</p>	<p>总量控制：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49.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2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2 吨/年，均低于分析报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与分析报告要求一致。</p>
<p>平面布置：码头区域外围应采用围墙等隔离明确标示港界范围。为生产配套的企业自备码头，码头区与生产区之间应采用预埋标线砖等方式明晰码头范围；装卸作业区、储料库或堆场、道路、车辆冲洗区、库房区、办公生活区等区域布局合理、分隔明晰，并有必要的标志、标线等进行标示；码头区域外围原则上不少于 5m 宽的绿化带，绿化应高出围墙，各功能区之间、道路两侧应适当绿化。</p>	<p>平面布置：码头区域外围采用围墙隔离明确标示港界范围。装卸作业区、堆场、道路、车辆冲洗区、库房区、办公生活区等区域布局合理、分隔明晰，有必要的标志、标线；码头区域外围种植了绿化。</p>	<p>与分析报告要求一致。</p>
<p>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 1、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物资器材 码头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应符合现行 JT/T451《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应符合现行 JT/T877《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的相关规定；码头工程应根据规模设有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设备库，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应满足 JTS149《水</p>	<p>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 1、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物资器材 码头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应符合现行 JT/T451《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应符合现行 JT/T877《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的相关规定；码头工程应根据规模设有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设备库，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满足 JTS149</p>	<p>与分析报告要求一致。</p>

<p>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应在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 4h 内送达事故现场，其中基本应急防备物资器材应在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 1h 内送达溢油事故现场。</p> <p>2、监视监测设施</p> <p>按省地方标准《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技术规范》（DB33/T 2061-2017）的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施。</p>	<p>《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在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 4h 内送达事故现场，其中基本应急防备物资器材在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 1h 内送达溢油事故现场。</p> <p>2、监视监测设施</p> <p>已按省地方标准《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技术规范》（DB33/T 2061-2017）的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施。</p>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善备[2019]2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6.1.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2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善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码头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31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57 吨/年，氨氮 0.00155 吨/年和烟(粉)尘 0.104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在东北侧敏感点和东侧嘉州阳光敏感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
敏感点噪声	东南侧敏感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颗粒物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其他人员	陈一聪	环境监测员	JW008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孙佳金	实验室检测员	JW01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2.17	93.8	93.8	0	符合
2019.12.18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码头主要为吞吐砂石料，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产品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	
2019.12.17	吞吐量：0.029 万吨	87.1	0.0333 万吨
2019.12.18	吞吐量：0.027 万吨	81.1	0.0333 万吨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码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三格式沉淀池处理后，取上清液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无需取样，故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有组织废气，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190588-1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分析报告要求。敏感点噪声均达到分析报告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9.12.17	09:00-10:10	阴	9	北风	102.8	2.4
2019.12.17	11:02-12:11	阴	13	北风	102.6	2.9
2019.12.17	13:00-14:09	阴	15	北风	102.5	2.6
2019.12.17	15:00-16:10	阴	14	北风	102.6	2.7
2019.12.18	09:11-10:18	阴	5	北风	102.9	1.5
2019.12.18	11:13-12:20	阴	8	北风	102.7	2.0
2019.12.18	13:15-14:23	阴	9	北风	102.7	1.9
2019.12.18	15:12-16:20	阴	8	北风	102.8	1.7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588b 号。

表 9-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东厂界	2019. 12. 17	0.201
		0.208
		0.210
		0.206
	2019. 12. 18	0.204
		0.209
		0.206
		0.208
南厂界	2019. 12. 17	0.333
		0.317
		0.315
		0.322
	2019. 12. 18	0.335
		0.327
		0.322
		0.332
西厂界	2019. 12. 17	0.198
		0.195
		0.203
		0.196
	2019. 12. 18	0.201
		0.204
		0.199
		0.198
北厂界	2019. 12. 17	0.113
		0.105
		0.116
		0.101
	2019. 12. 18	0.116
		0.117
		0.109
		0.112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588b 号。

9.2.2.3 厂界噪声

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码头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东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12.1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37	59.7	7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38	58.5	6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39	57.2	60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40	57.9	60	达标
	东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09:44	52.1	60	达标
2019.12.18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25	58.9	7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27	58.1	6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29	56.6	60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31	57.6	60	达标
	东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0:37	53.3	6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588-1 号。

9.2.2.4 固体废物

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沉淀池沉渣、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码头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水量汇总表得到用水量为 172 吨，则码头废水年排放量为 137.6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船舶废水量，得到船舶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12 吨。故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249.6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125	0.0012

(2)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49.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2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2 吨/年，均低于分析报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计算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分析报告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为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码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三格式沉淀池处理后，取上清液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无需取样，故无需计算去除效率。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有组织废气，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码头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东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废水排放总量为 249.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2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2 吨/年，均低于分析报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善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码头建设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干窑镇范泾片过渡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范泾村陆角湾1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F5423 内河货物运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54' 37.87" 30° 55' 15.76"			
	设计生产能力	吞吐量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吞吐量 10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善备[201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分析报告			
	开工日期	2017.10			竣工日期	2017.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6				所占比例（%）	5.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6				所占比例（%）	5.7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8.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嘉善县干窑镇同强建材经营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2.17-8				
建设项目 排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2496	0.03132	---	---	---	---	0.03208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125	0.0157	---	---	---	---	0.0125	
	NH ₃ -N	---	---	5	---	---	0.0012	0.00157	---	---	---	---	0.001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0.1045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
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